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LL ENVIRONMENTAL HOLDINGS LIMITED
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5)

盈利預警

本公告乃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的披露規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誠如招股章程所述，由於招股章程所披露的重大不利變動，本公司預期在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後盡快刊發盈利預警公告。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大幅減少，主要由於就上市而產生的專業費用所涉行政開支大幅增加。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相關分析於招股章程披露。

* *僅供識別*

根據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審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的溢利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大幅減少，主要由於上述專業費用所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分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招股章程披露(i)正在進行及預期將會進行的若干污水處理設施的改造工程、(ii)產生上市開支及(iii)香港辦公室招聘新員工及向董事支付董事袍金預期將導致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及利潤率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下跌。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業務的商業及營運穩健性根本上並無轉差。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概要－重大不利變動」一節。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陳昆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安達源先生(主席)及陳昆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陳柏林先生及周致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伍頌恩女士、吳文拱先生及施若龍先生。